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包（张  
皋镇、鄂尔栋镇、民族团结乡）

服务合同

甲方： 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 内蒙古君鼎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8 日

#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兴和县城关镇新城区一马路国际酒店东

乙方：内蒙古君鼎农牧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天骄路 06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二包（张皋镇、鄂尔栋镇、民族团结乡），项目编号 WSZCXHS-C-F-260009-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法律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41号)文件精神及《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 二、服务项目内容及考核办法

1、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中标辖区内养殖场(户)畜禽的强制免疫、计划免疫、流行病学调查及日常动物巡栏、畜禽存栏及免疫动态统计报告、辖区规模场(户)消毒灭源工作、各级下达样品采集任务、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报告、布病监测、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集中消毒、紧急动物疫情处置、信息数据统计、村级防疫人员业务培训、防疫人员工资发放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2、强制免疫疫病免疫群体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计划免疫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3、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分值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年将于春秋防结束及服务合同到期进行考核验收。

### 三、金额及报价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拾万整(合同金额必须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津贴，每人每年不低于11000元)

### 四、付款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采用3-4-3方式进行支付。1、根据考核情况分批拨付，将于春防结束后，依据综合考评结果验收，达到

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第二次将于秋防结束后，依据综合考评结果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剩余资金将于服务合同到期经考核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

## 五、服务地点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张皋镇、鄂尔栋镇、民族团结乡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纠正、停止乙方不符合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及合同要求的行为；

2、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有關动物防疫政策、标准、规范、资料、数据等信息，以及考核验收、采样检测数据等。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购买的动物防疫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必需的服务项目及标准、验收程序、文件、资料等。

5、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乙方须接受对应乡镇畜牧兽医站业务指导工作。

9、疫苗副反应处置责任：因注射甲方提供的强制免疫疫苗发生畜禽副反应（包括应激死亡、流产、伤残或经治疗无效死亡等），上报材料必须水印相机证实事件真实性，由甲方上报上级协商生产厂家承担补偿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权限内，在合同约定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合同约定的相关防疫工作；

2、根据动物防疫工作要求和企业规定，乙方有权对村级动物防疫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人员的使用、奖惩、工资发放以及签订用工合同，如无重大工作失误不得解聘，确保防疫人员保持稳定不变，确需解聘防疫员时必须经与甲方和乡镇畜牧兽医站长协商后决定解聘或调整，并向甲方报送相关资料；

3、乙方需严格按照《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实施服务内容、享受相关政策；

4、乙方需在甲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后在疫苗有效期内进行注射，确保不浪费疫苗，减少疫苗损失，注射完成后收回疫苗空瓶，避免污染环境等其他问题发生；

5、乙方需向甲方及时出具流行病学调查流调表；

6、乙方需向甲方及时出具动物巡栏统计表；

7、收到各级下达的样品采集任务，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并将成果及时上报甲方；

8、乙方需向甲方及时报送对于辖区内病死集中消毒工作相关材料；

9、乙方在紧急动物疫情处置中要遵循早、快、严、小的政策并形成报告及时报送甲方；

10、乙方需定期对村级防疫人员业务培训并向甲方上报培训材料；

11、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12、防疫人员操作不当责任承担：若经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认定，系乙方防疫人员未按规范操作导致畜禽死亡、流产、伤残或经治疗无效死亡等，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负责

处理因操作不当引发的与养殖场（户）的纠纷，确保不引发群体性事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明确责任人员处理结果及后续预防措施。

## 八、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2、续签或解除：本合同期满后，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购买合同。如未续签合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 九、违约条款

1、按照本合同 1、2、3 条之规定进行考核，区域内全部合格以上全额拨付服务费，每次考核有 1 个乡镇不合格扣除总额服务费 5%；2 个不合格扣除总额服务费的 15%，责令整改，重新考核合格后，拨付扣除经费；3 个以上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服务费金额 1% 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尽量协商一致，如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兴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 1、乙方账户、开票等相关信息及双方代表人信息
- 2、社会化服务考核细则
- 3、防疫人员名单
- 4.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0年5月29日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0年5月29日

高艳华

附件一

甲方代表：王玺

联系电话：15540438518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君鼎农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861511101421003303

乙方代表：高永军

联系电话：186067858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5MACWUP3D56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君鼎农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高艳华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天骄路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君鼎农牧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61511101421003303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艳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32650501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兴和县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细则

## 一、考核目的

- 1、提升兽医服务质量与技术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
- 2、规范兽医执业行为，强化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意识。
- 3、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完善人畜共患病及疫情应急管理。
- 4、提高客户满意度，促进兽医行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 二、考核对象

- 1、机构范围：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
- 2、人员范围：兽医社会化服务防疫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临时聘用人员。

## 三、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一)专业技能(25 分)

#### 1、资质合规性(10 分)

执业兽医师、助理兽医师须持有效资格证，机构需具备持证人员 6 名。(缺项扣 5 分/项)。

年度技能培训 $\geq 30$  学时(每少 5 学时扣 2 分)。

#### 2.技术能力(15 分)

随机抽取畜禽进行免疫实操考核(优秀 15 分/合格 10 分/不合格 0 分)。

参与防疫技术培训或技术认证(每项加 2 分, 上限 5 分)。

## (二)服务规范(20 分)

### 1、免疫档案登记(10 分)

畜禽免疫台账记录完整(含电子化存档),缺 1 份扣 1 分。

畜禽免疫户口簿完整记录, 违规 1 次扣 3 分。

免疫台账回收率 100%, 缺 1 分扣 2 分。

### 2、服务态度(10 分)

养殖户投诉经核实后, 每例扣 5 分; 投诉处理超 48 小时未响应扣 3 分。

提供技术咨询及其他等服务(每项加 2 分)。

## (三)操作规范管理(15 分)

### 1、免疫注射(10 分)

不按照免疫程序免疫, 扣 2 分。

按时完成免疫任务, 加 3 分。

### 2、生物药品管理(5 分)

生物药品分类存储, 冷链药品温控记录缺失扣 3 分。

过期生物药品未及时无害化处理, 每例扣 2 分。

## (四)公共卫生安全(20 分)

## 1、疫情管理(15分)

瞒报/迟报疫情直接扣5分；

协助政府扑灭疫情加5分。

免疫废物按规范处置(疫苗空瓶回收率100%，缺10%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 2、宣传教育(5分)

开展养殖场户防疫科普活动(每次加2分，上限5分)。

## (五)服务效果(20分)

### 1、免疫效果(10分)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100%(每降5%扣3分)，

计划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85%(每降5%扣3分)，

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每降5%扣3分)，

疫病并发症发生率 $\leq 5\%$ (每超1%扣1分)。

### 2、满意度调查(10分)

养殖场户满意度 $\geq 90\%$ (每降5%扣3分),获得表扬信/锦旗加2分/次。

## 四、考核方式

### 1、定期考核

年度综合考核：结合全年数据与日常监测。

季度抽查：重点检查生物药品、免疫密度、抗体检测及

投诉处理。

## 2、多维评估

现场操作：强制免疫疫苗接种、采样。

上级业务部门暗访：上级业务部门或专家评估服务标准。

## 五、考核结果应用

### 1、分级管理

优秀( $\geq 90$ 分):通报表扬,优先参与政府社会化服务项目,全额兑现经费。合格(70-89分):限期整改薄弱项,提交整改报告,兑现全额80%的经费。不合格( $< 70$ 分):暂停营业,强制参加合规培训;机构停业整顿。

### 2、动态监管

考核不合格服务公司需每季度复查,连续两次不合格终止合同。

## 六、附则

### 1、解释与修订

由农牧部门会同兽医专业人员修订,每1年更新一次标准。建立意见反馈渠道(如线上平台),纳入行业建议。

### 2、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更新新细则时废止。按照双方合同实施,兴和县农牧和科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 鄂尔栋镇防疫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巨辉	男	152627199110276111	6228483068236230870	15848079413	鄂尔栋镇
2	薄日东	男	152627198010106110	6228483067102814874	13514846110	鄂尔栋镇
3	郭海龙	男	152627197706066116	6230520870013027879	15164721246	鄂尔栋镇
4	刘建义	男	15262719850617255X	6230523060007390379	13644747339	鄂尔栋镇
5	王泽	男	152627196709052559	6228483067102424872	13948845141	鄂尔栋镇
6	智来喜	男	152627196508236132	6228483067102813074	13948599295	鄂尔栋镇
7	胡利兵	男	152627198204242532	6228483068241210271	15847413240	鄂尔栋镇
8	吕贺龙	男	152627197409156131	6228233069008896172	13034743570	鄂尔栋镇
9	梁文龙	男	152627198910296132	6228483060323507419	13046786680	鄂尔栋镇
10	王东伟	男	152627198607182538	6228483068230187970	13150809390	鄂尔栋镇
11	李海生	男	152627197905246419	6228483067102580772	13848108750	鄂尔栋镇
12	崔燕飞	男	152627198101276414	6228483067102416472	14747417996	鄂尔栋镇
13	王齐井	男	152627197910256419	6228483067102438070	158474009436	鄂尔栋镇
14	王海军	男	152627198004076411	6228483067102580970	15049163308	鄂尔栋镇
15	康辉	男	152627198808156416	6228480878232647072	18686023697	鄂尔栋镇
16	张辉	男	152627197904166417	6228483067102580673	18247410568	鄂尔栋镇
17	赵军	男	152627196907222811	6230523060005280077	13664040446	鄂尔栋镇
18	常欣	男	152627199502182819	6228483066003850862	18304744278	鄂尔栋镇
19	常树明	男	152627197201252810	6228483068179463777	18247432498	鄂尔栋镇
20	石彦军	男	15262719801112373X	6230523060005266670	15947688475	鄂尔栋镇
21	陈永	男	152627197201242815	6230523060007395170	13948743408	鄂尔栋镇
22	李志	男	152627196911092810	6228483068242497075	15848432968	鄂尔栋镇
23	范云龙	男	152627199012020032	6228483066035903168	18304746555	鄂尔栋镇
24	贾建永	男	152627197607122514	6230523060005316772	151164747579	鄂尔栋镇
25	贾来选	男	152627197707252535	6228480211180164017	18629075198	鄂尔栋镇
26	赵月旺	男	152627197304116133	6228480878270601171	18647314926	鄂尔栋镇
27	王占财	男	152627196511252811	6228483067102163777	15034705834	鄂尔栋镇
28	王志军	男	150924197602082811	6230520870012574079	15047116442	鄂尔栋镇
29	李建恒	男	152627199007052814	6228233065008406368	15024925132	鄂尔栋镇

### 团结乡防疫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梁瑞平	男	152627197409223410	6228481898252959875	13694745907	团结乡
2	李光	男	152627196803293412	6228483067102581473	13948594968	团结乡
3	王培军	男	152627197106303413	6228483067102580277	13848447085	团结乡
4	石建军	男	152627197509191014	6228483068214881470	13500647214	团结乡
5	张振军	男	152627196808193138	6228483067102813579	15847409229	团结乡
6	冯俊	男	152627200406211910	6213363069983450676	13284826551	团结乡
7	张伟	男	152630198908258119	6228483068212720076	15848073791	团结乡
8	王磊	男	152627198201163417	6228460874000670374	13948492040	团结乡
9	陈旺	男	152627197908243715	6230523060005167670	15947575388	团结乡
10	王贵明	男	152627196509294959	6228480877105482872	13947458289	团结乡
11	薛宏	男	152627198110163436	6228483060551811210	15540429791	团结乡
12	王贺峰	男	152627198910283438	6228480878216719079	18247407343	团结乡
13	张志平	男	152627196902193417	6228483067102417470	15047441298	团结乡
14	张敏敏	男	15262719911208341X	6228483067102580475	17614749059	团结乡
15	王永	男	152627198202253115	6228480878241005478	13191439228	团结乡
16	谢海青	男	152627196910183219	6228483067102580574	13224748741	团结乡
17	乔宏	男	15262719651202313X	6228483060319200813	15849404233	团结乡
18	李海军	男	152627197401113110	6228483068067692370	13947473309	团结乡
19	周杰英	男	152627197608133119	6228483068235491978	15047441410	团结乡
20	崔汉清	男	152627198902213114	6228483067102628175	18647483816	团结乡
21	贺文	男	152627197031873135	6228483068200291171	15847409287	团结乡
22	郝启	男	152627197606153132	6228230879009323874	15847454733	团结乡
23	白禹	男	152627197602213118	6228483060322430316	13810445669	团结乡
24	崔向仰	男	152627200408013117	6228481917102095274	13080235683	团结乡
25	李刚	男	152627197510063132	6228483068258048572	15848401448	团结乡
26	崔汉林	男	152627197908013135	6228483067102163876	13080235683	团结乡
27	李雪	男	152627199203233137	62284830067102437973	18847446211	团结乡
28	崔建文	男	152627196605083131	62284830682117677573	13847677718	团结乡
29	尹用	男	152627196604163412	6230523060001953073	15847456652	团结乡
30	刘振兴	男	152627198207203117	6228483068257447072	18300408539	团结乡

### 张皋镇防疫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金龙龙	男	152627199311290032	6228480878264865279	15661247879	张皋镇
2	白化辉	男	150924196103260017	6228483068120680677	13948942295	张皋镇
3	王桂平	男	152627196707060512	6217370170501218280	13847476377	张皋镇
4	赵福云	男	152627197102030518	6228233069008610276	18247446779	张皋镇
5	张志军	男	152627196708210535	6228483067102416571	15149383081	张皋镇
6	刘官向	男	152627196904230517	6228483068211612076	15848496761	张皋镇
7	冀辉	男	15262719870120051X	6230520870012485771	15613642663	张皋镇
8	白化利	男	152627196808143712	6228483067102424773	13088581078	张皋镇
9	李海生	男	152627198309060516	6228450878001919971	15849489221	张皋镇
10	米小东	男	152627196510153758	6228483060319181013	18647400607	张皋镇